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8〕1号

中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教学 质量监控工作的意见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并完善质量反馈和督改跟进机制，现就加强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遵照执行。

一、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是日常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负责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组织与落实。各学院应建立并完善涵盖主要教学环节的“自我检查—自我诊断—自我反馈—自我整改”的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实现质量监控工作的常态化。

二、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主要包括：开学初教学检查、节假日前后教学秩序检查、期中教学检查、试题试卷及相关档案专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查、期末考风考纪巡查以及根据学校的重点工作进行的专项评估或检查。

三、各学院应明确每学期主要的监控工作内容和重点，制定确实有效的运行机制，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保障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落实。

四、特别要注重监控结果的反馈和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的建立，注重改进工作的“再督导”，建立并不断完善督改跟进机制，确保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有效性。

五、学院每学期末向学校提交《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本学期学院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运行情况，重点汇报质量信息的反馈和督改情况。对学院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外部质量监控或评估工作中反馈的问题要逐一明确列出，并分别说明相应的整改情况；对未能及时整改的内容要说明原因和整改计划。对问题和整改情况描述要具体到人和事，切忌模棱两可。

六、学院的工作总结报告将列入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范围。对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开展不力的学院，学校将重点进行督查。

(此页无正文)

中北大学

2018 年 1 月 3 日

中北大学校办

2018 年 1 月 3 日印发

